

草是绿的，血是红的，这完全客观，与人无关？

作者：王德生

一、思考题：

为何我们说"事物"，来表示宇宙的存在呢？"事物"这个说法有何不好呢？

（物：空间

事：时间

缺少主体

所以又有一词：人、事、物）

不是，人一般包括在物里。

（排除了神及灵界？）和信仰无关。

一个名词代表着我们的哲学的本体论，事物一词代表着一个二元思维，就是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东西：静止的和运动的。

我们认为关系是不存在的，是人为贴上去的。因为我们好像看不见关系，听不见，闻不到，.....

所以宇宙只有粒子静态的，叫做物体。运动的叫做过程，叫做事情。物体和事情都是可以五官感觉到的，而关系不能由五感接受。

（事不包含关系吗？一事件应该包含着多个物体的相互作用（关系））

我们认为关系是属于我们人类理性推导出来的，关系是从属于物或者事，不需要单独拿出来。

（物：存在；

事：运动。

缺少了

理：关系/原由/价值)

二、

这种认识预设何时被打破的呢？

物理学的场，比如我们今天承认电磁场，重力场实际存在。

所以大家都会承认事物之间有关系，但是二元思维否认关系的实际存在，认为只是人类发明的一些符号。

(马哲承认事物普遍联系、相互作用)

但是马哲也是否认关系的本体地位，认为它是从属于事和物的，即首先有事物的本质，或者说事物的本质不会受到关系的影响。

比如我们经常说因为他是坏人，所以和他人关系不好；比如我们可能说因为带有电荷，所以产生电场，好像正负电荷之分和它们的关系无关。

这就是本质主义的核心：事物和其他事物的本质区分不需要它的关系特征。这是柏拉图思想的遗传。

当然科学反对这一点，比如电荷的正负区分肯定不能离开它们之间的关系。

三、

用五种感官区分事物都必须预设事物和其他事物的某种关系，比如用视觉区分事物，必须预设事物和光线发生关系；用触觉，比如重量不同或者压力不同，就预设了重力场的存在；听觉区分事物，也必须预设事物震荡和空气的粒子发生关系。

所以关系必须成为事物自身的一个视角，否则无法认识事物。

关于客观知识的问题：

1.一个房间里有 5 个色盲，5 个正常

2.正常人发现房间是绿色墙壁

3.色盲发现房间是红色墙壁

请问谁对谁错呢？

（正常人。因为绿色的光的波的频段是客观的。）是吗？知道光波的频率是如何决定的吗？和人无关吗？

（无所谓对错）对。各种颜色的光的波长是由人类的知情意决定的。对于色盲来说，只要他能进行正常区分，就不会有问题的。如果地球上大部分人和色盲一样，那就是他们的分法是作为规范。

其实人类分辨颜色是很差的，大部分人是很难分清很多颜色的，我们所谓的客观知识其实只是大多数人都认可的知识，不是说和人无关的，这叫做主体间共性。你站在圆里看世界，我站在正方形里面看世界，我说是方的，你说是圆的，谁对谁错呢？

四、

（想到了井底之蛙。每个人对世界的解读受自身处境(环境，原有观念等)的影响，这种解读并不完全和现有世界呈现出的事实一模一样。)

不存在一个世界呈现的说法，你仍然在客观世界的预设里面。人与世界是互相影响的，当我们去认识外物的时候，我们就会改变对方，或多或少。所以不存在一个什么世界的客观事实。

在宏观世界里面，我们的心理学研究、教育学研究就是很好的例子。

微观世界就是主体的认识会改变客体，薛定谔之猫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。

圣经里面也没有客观世界之说，Know 这个词在希伯来语里面表示一种关系，就是爱的关系。A man knew a woman 就是爱她的意思。

所以关于某物某人的知识，其实就是关于主体和客体的某种关系。我们经常说，我深深地懂得你，就是这个意思。这个懂就是一个心字旁。

（今天参加夫妻营会老师讲的内容是，夫妻的爱情不仅仅是一种感觉。我尝试用三视角看，夫妻爱情也有知情意三个视角：认识关真理（上帝的真理，认识了解对方自己），管理情感（培养好感觉，处理坏感觉）和意志行动，有三个维度。）对。